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見合禁	服務	18 E		<b></b>		職稱	1.局長
下報八姓石	台旧方	<b>万</b> 区 4万	7攻 19	)			411 件	
配作	男及未	成年	子:	t t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魯孝玲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				2,743.12	100000 分之 1950	魯孝玲	房屋設定使用		
新北市汐	7止區長青段			235.86	全部	魯孝玲	房屋設定使用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				74.62	全部	魯孝玲	房屋設定使用		
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				175.64	全部	魯孝玲	房屋設定使用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<b>∌</b>	名	稱	股	數票	<b>5</b>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魯孝玲

通知日期:111年07月05日